

(七) 穿救生衣落水時，應保持頭上腳下的姿勢，等待救生艇前來協助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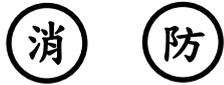
七、游泳活動：

- (一) 初學者避免至水深處。
- (二) 游泳時避免追逐嬉戲以及相互推擠。
- (三) 遵守游泳場所之一切規定。
- (四) 游泳時應結伴進行，以便互相照應。
- (五) 下水前應完成暖身運動。
- (六) 過度疲勞及身體狀況欠佳時，請勿下水。

八、立式划槳活動：

- (一) 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獨自單艘進行，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及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 (二) 活動進行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三) 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九、本市轄區域內的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應依交通部訂定之「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及「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等規範進行檢查及操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消危字第 113126422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繫方式如下：
 - (一) 承辦機關：本府消防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15 號 1 樓。
 - (三) 電話：(02) 8951-9119 分機 6724。
 - (四) 傳真：8953-6050。
 - (五) 電子郵件：AZ2801@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全文共計十二條。因應消防法第四十二條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提高罰責之罰鍰額度，其修正後規定：「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

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配合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綜上，為使本辦法引用規定，符合本注意事項所定點次，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第三款引用規定，將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修正為「第五點表十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引用規定，將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所訂附註一」修正為「第五點表十一所訂附註二（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u>第五點表十一</u>所訂嚴重違規情形。</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u>第四點第二款表九</u>所訂嚴重違規情形。</p>	<p>配合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表序。</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舉發經查證屬實，並依嚴重違規情形據以裁處罰鍰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比例，得依財務需求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p> <p>前條第一項之舉發經查證屬實，並依本注意事項<u>第五點表十一</u>所訂附註二（一）之違規情形據以裁處罰鍰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舉發經查證屬實，並依嚴重違規情形據以裁處罰鍰者，得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前項獎勵金之發給比例，得依財務需求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p> <p>前條第一項之舉發經查證屬實，並依本注意事項<u>第四點第二款表九</u>所訂附註一之違規情形據以裁處罰鍰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配合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表序。</p>